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於2010年5月25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共(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0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包括但不限於)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表決。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1) 重選高翔先生為董事		
	(2) 重選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先生為董事		
	(3) 重選金永生先生為董事		
	(4) 重選王俊豪先生為董事		
	(5) 重選高正平先生為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擴大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以閣下受委代表之身分行事。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4月13日之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通函已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交股東。
-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閣下如擬表決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將有權自行酌情就並無載於召開大會通告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方有權表決。就此，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大會之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